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朱志宏先生、段立新女士、郑霞辉先生、朱志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阳秋林女士、周从山先生、向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行健

李树民

汤胜河